

根据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广工作需要，为了实现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平稳对接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相关数据接口规范，现予发布，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分两种：第一种适用于使用自带 USB 接口的税控收款机；第二种适用于使用串行通信接口的税控收款机。各税控收款机厂商可依据本规范完成税控收款机的升级改造工作。

二、本数据接口规范发布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 (<http://its.chinatax.gov.cn>) 上，纳税人或税控收款机厂商可自行下载免费使用。在使用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，如有问题，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，也可通过电子邮件 (邮箱：[shuikong@chinatax.gov.cn](mailto:shuikong@chinatax.gov.cn)) 向税务总局反映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46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63)

